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护理实训基地设备及附属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23-JSXT-G2026-0009

甲　　方：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乙　　方：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全称）： 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护理实训基地设备及附属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3-JSXT-G2026-0009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具体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866966.66 元

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元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二节第12.2款）：

☑分期付款：（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位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

（2）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且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合同金额的10%；

（4）尾款支付时间：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中标人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0月30日，完成日期：2026年11月28日。

（2）履约地点：用户收货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AAA级信用等级报告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期限：自项目签订合同起至项目验收结束止。

（4）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分期履行要求：/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①用户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应及时验收，收货时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经初步验收后的签收产品，如验收人员在使用过程中提出质量等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时，产品收货单位应实施复核，必要时可按规定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并视检测结果依规处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市、县用户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用户。

③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用户使用前，需由乙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并在使用的前三个月为用户提供必要的协助，直到符合有关要求，用户才做最终验收。

④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用户可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⑤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履约验收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采购需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阜宁县通榆北路 619 号	住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联 系 人	崔峥嵘	联 系 人	黄炜
联系电话	15195422906	联系电话	15195884081
通信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通榆北路 619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09
电子邮箱	224400	电子邮箱	1338346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2374481381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5494387D
		开户名称	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市工行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1102910029886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